

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文明办

宿文明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“宿迁好人” 选树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组宣部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“宿迁好人”选树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迁市委
宣传部



宿迁市文明办

2021年2月18日



关于加强“宿迁好人”选树工作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推进，一批先进性强、群众认可度高、具有示范效应的好人典型不断涌现，为全市道德风尚高地建设贡献了榜样力量。为进一步推进“宿迁好人”选树的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把更多先进典型挖掘好、培育好、宣传好、礼遇好，引导人们尊崇好人、学习好人、争当好人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持续开展“宿迁好人”选树活动。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规范发现推选

1. 推选范围

推选活动面向全市、贯穿全年。凡符合推选标准的本市市民群众、长期在宿生活的外来人士、宿迁籍在外人士或群体均可参与推选。

2. 推选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2) 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、推动社会风气好转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(3) 在日常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社会形象好、群众认可

度高；

(4) 事迹质朴感人，反映时代精神，展示时代风貌，具有较强的推广意义。

3. 推选标准

(1) 助人为乐好人：主动给他人无偿帮助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和社会赞誉；

(2) 见义勇为好人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

(3) 诚实守信好人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，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；

(4) 敬业奉献好人：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艰苦奋斗，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(5) 孝老爱亲好人：注重家训、家风和家教，孝敬老人，关爱子女，关心亲属，夫妻和睦，家庭和谐，事迹感人。

已被表彰为往届“感动宿迁”人物、“江苏好人”“中国好人”全国及江苏省道德模范的，不再纳入推荐人选。

4. 推选方式

(1) 属地推选：各地文明办落实属地责任，常态开展身边好人选树活动，并按照优中选优原则，于每月3日前向市文明办推报“宿迁好人”候选人，其中各县（区）每家不少于3人、市各功能区每家不少于1人；

(2) 单位推选：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结合本行业、本系统和

本单位实际，原则上每年要开展一次身边“好职工”“好员工”“好医生”“好护士”“好教师”“好警察”“好青年”等选树活动，并按照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每月向市文明办推报“宿迁好人”线索；

(3) 媒体推选：宿迁日报社、市广电总台按月梳理新闻报道中涌现的好人典型，及时择优向市文明办提供“宿迁好人”线索；

(4) 群众推选：鼓励广大市民群众及时上报身边的“宿迁好人”线索。

5. 推选途径

(1) 微信公众号推选：关注“文明宿迁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推荐好人”栏目推选；

(2) 网站推选：登陆“宿迁文明网”，点击“推荐好人”栏目推选；

(3) 邮箱推选：发送指定邮箱 sqwmbzyzc@126.com 推选；

(4) 热线推选：拨打推报热线 0527—84368715 推选。

二、深化学习宣传

1. 定期组织发布。市文明办牵头，每季度对“宿迁好人”候选人进行梳理汇总、组织评定，确定当季“宿迁好人”，并对外发布。“宿迁好人”入选者作为“江苏好人”“中国好人”及市级以上道德模范候选人优先推荐。

2. 做好媒体宣传。宿迁日报社、市广电总台在报、台、网、端同步开设“榜样发布厅”专题专栏，对当选的“宿迁好人”等各类好人典型持续开展宣传报道，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好人、争当

典型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配合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做好好人线索的事迹挖掘、宣传策划，并积极向上级媒体特别是中央级媒体上稿，持续放大宣传声势。

3. **加强社会宣传。**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广泛利用善行义举榜、乡风文化墙、公共宣传栏等各类载体，常态开展“宿迁好人”等各类道德典型的宣传展示，让人们学有榜样。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，要因地制宜建设好人园、好人堂、好人巷、好人角等展示阵地，大力宣传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好人典型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4. **开展学习交流。**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用好道德讲堂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各类阵地，组织开展身边好人现场交流、好人故事巡讲巡演等活动，让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受到感染，不断传递“好人精神”。制作推出短视频、微电影等产品，运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，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使好人故事家喻户晓。

三、加强礼遇服务

1. **组织评选表彰。**市文明办牵头，每年对年度当选的“宿迁好人”等各类先进典型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当年“感动宿迁”人物名单，并集中开展表彰活动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，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，不断掀起活动热潮、持续彰显榜样力量。

2. **开展礼遇回馈。**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特别是镇村基层，

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“精神激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”原则，制定对身边好人的礼遇办法，对身边好人进行公开褒扬的同时，在评优评先、享受公共服务、参加政务活动等方面给予优待，并将身边好人纳入各级节日慰问，形成好人好报、德者受尊的鲜明价值导向。

3. 纳入慈善救助。各级文明办牵头，会同民政部门、慈善总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“善报好人”慈善救助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宿文明办〔2019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将部分家庭较为贫困的“宿迁好人”纳入慈善救助范畴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为贫困身边好人家庭送去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温暖。

4. 加强服务引导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所推荐的“宿迁好人”积极开展服务引导，通过正面教育、提醒谈话等方式，引导“宿迁好人”更好发挥榜样作用、展现道德力量、引领文明风尚，对发生榜样意识不强等行为的，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、督促整改。

四、强化工作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“宿迁好人”选树工作是落实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的具体行动，也是深化市委关于建设文明诚信高地工作部署的重要抓手，更是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选树活动的组织领导。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所推荐的“宿迁好人”落实属地管理引

导责任，确保“宿迁好人”立得住、叫得响、推得开。

2. 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力合作，在全市建立起县区、部门、单位齐抓共管，各级各类媒体、全体市民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，推动建立互通有无、信息共享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着力形成发现推选、学习宣传、礼遇褒奖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合力，提升“宿迁好人”选树工作质效。

3. 纳入工作考评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将“宿迁好人”推选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乡镇、文明村创建标准，作为对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、全国文明城市长效建设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，实行月度提醒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，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整体工作一体部署、一体推动、一体考核。

附件：“宿迁好人”推荐表

附件

“宿迁好人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个人	姓名		性别		照片 (彩色)
	身份证号				
	住址				
	政治面貌		职务		
	工作单位			本人联系电话	
团队	名称			人数	
	主要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何时何媒体 宣传报道					
事迹简介	典型主题(一句话概括): 简要事迹(500字) 第一段:姓名,性别,出身年月,政治面貌,工作单位及职务。 第二段:推选人主要事迹。包含事迹概述;事迹发生的时间、地点;事迹的主要经过;事迹产生的社会评价等内容。 第三段:推选人事迹新闻报道情况;推选人所获荣誉。				
事迹简介					

各县 (区) 功能区 文明办 办或 市直 部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文 明办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另附 1000 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；1 张 2 寸免冠电子照片、1 张工作照（生活照），大小均在 2M 左右。材料电子档、纸质档一并报市文明办道德建设指导处（地址：市金桥商务大厦 B 座 1204 房间，联系电话：84368715，邮箱：sqwmbzyzc@126.com）。

宿迁市文明办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